

Chat

中国戏剧出版社 枕边书 卷三

聊齋



有关人文、艺术的同仁书籍

聊摘 Chat

名伶主编·韩羽
中国戏剧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聊摘. 第3卷/韩羽主编. —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
2008.10

ISBN 978-7-104-02845-1

I.聊… II.韩… III.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62197号

聊摘

名誉主编 韩 羽

策 划 怀 一

执行主编 弘 石

责任编辑 郑 伟

装帧设计 二月书坊

图文编辑 陈 旭 林墨白

责任出版 冯志强

出版发行 中国戏剧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海淀区紫竹路116号嘉豪国际中心A座10层1010室

邮 编 100097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北方印刷厂

版 次 2008年10月第一版

印 次 2008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4.68

字 数 70千

图 片 40幅

书 号 ISBN 978-7-104-02845-1

定 价 18.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印装错误,随时调换

聊 稿

[3]

[对话]

冯友兰/新对话1-2/004

[人物]

郁风/王世襄与芳嘉园小院/016

沈建中/海上大玩家/024

陈声聪/回忆潘伯鹰先生/029

[经典]

陆龟蒙/怪松图赞/038

祝允明/爱梅述/039

王志坚 陈风桐/书斋三题/040

[佚事]

卢光照/白石老人课徒/052

胡风/烽火家书/056

马勇/梁启超对科学的期望与失望/069

李老十/丢车/079

[笔记]

朱新建/过来/082

于水/泰国游记/084

徐乐乐/闲聊三题/086

刘二刚/画画要有意与思/092

怀一/箭兰/094

[画外]

韩羽/以筵叩钟/096

黄永厚/我发财了/101

高英柱/取法一定要高/103

[禅艺]

星灭/苏曼殊早死之谜/108

刘二刚/“禅意画家”北鱼/110

北鱼/书法与禅/112

[夜读]

梁启超/学问之趣味/115

董桥/好花含笑欲商量/119

贾平凹/玫瑰园里见“情人”/122

李国文/李斯的顿悟/124

韩羽/坟的故事/134

王祥夫/清明的气味/137

刘二刚/清明随想/140

[风月]

怀一/想一想朱新建/142

于水/“枪毙”猪头肉/145

[序跋]

郑骞/《唐伯虎诗辑逸笺注》序/147

[对话]

新对话

——之·一)

地点/无何有之乡
对话者/朱熹 戴震
时间/现在

冯友兰



马骏藏品
[西汉]马头残件
残高20cm

聊斋 / 4 (四)

戴震（以下简称“戴”）：晦翁，我从前写过几本书，对于你们的理学，很有批评。让我先向你道歉。

朱熹（以下简称“朱”）：东原先生，这有什么关系？亚里士多德不是还批评他的老师柏拉图吗？亚里士多德说：“吾爱我师，尤爱真理。”我们讲学的人，都应当持这种态度。我们今天谈起话来，对于我们素所敬爱的人，恐怕也不免有所批评。你想他们一定要生气吗？

戴：我想他们都记得亚里士多德的那句话。晦翁，你看近来中国的现状，是不是像你们南宋时候？

朱：（叹气）很像！很像！也像明末的时候。

戴：有人说要救国须提倡新道德。这话你以为如何？

朱：我看有点对。

戴：你们理学家是最讲道德的。南宋及明末，都是理学最盛的时候。你们理学家的道德，抵不住元人清人的大兵，那是怎么一回事呢？

朱：现在张召勋先生及其朋友办了一个刊物，叫做《再生》，你看见了吗？

戴：看见了。

朱：在《再生》创刊号的通讯栏里，记者先生说：“有人说宋明理学最盛而无补于国亡。我以为这句话是错了。须知理学只能当作等于西洋的伦理学。伦理学是必要的而不是充足的。”我不承认我们的理学只“等于西洋的伦理学”。“伦理学是必要的而不是充足的”，这句话也似乎不很圆满。我说：我们理学家，除了讲别的问题外，我们讲道德并且实行道德。人有道德，是一个人类组织之存在的必要原因，而非其充足原因。

戴：必要原因，及充足原因两个名词是什么意思？我在古书上考不出来。

朱：逻辑讲列原因的时候，常把原因分为三种，即必要原因，充足原因，必要及充足原因。

戴：（惊讶）你老先生近来也研究逻辑吗？

朱：自从你发表文章批评我们的理学以后，近来胡适之先生，对于你的意见，很加表扬。他的《戴东原的哲学》一书，你看见吗？

戴：（微笑）当然看见。

朱：你引证古书来批评我。胡先生用了些西洋哲学的意思来讲你。你所

引的古书，我都见过。胡先生所用的那些西洋哲学的意思，我向未听过。所以我发愤学西洋文字，读西洋的哲学书。可惜现在金价太贵，我的文庙里那一点收入，又早已断绝，实在买不起外国书。我只得到北平图书馆去看。那里哲学书又不很多。所以我对于西洋哲学的知识，还是很有限。不过我现在已经知道我的哲学，在西洋很不少同调。在希腊如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在现代如新实在主义者，都讲我所讲而你所批评的“理”。我又深恨在中国哲学里逻辑不发达。假使我早学过一点像现在大学一年级的学生所学的那么一点逻辑，我的哲学也决不会引起你的及胡先生的批评。

戴：（惊讶）呵！原来如此，无怪乎在我们开始谈话时你就讲起什么亚里士多德了。不过你的哲学，在西洋哲学里会有那么些同调，我还是不信。

朱：那等将来我们另有机会再说。现存让我先回答你方才提出的问题。有两件事情甲乙，假如有了甲不一定就有乙而没有甲却一定没有乙，如此我们就说甲是乙的必要原因。譬如人只有饭吃，他不一定就能生存，因为他可以病死。但若是他没有饭吃，他一定不能生存。因此我们说吃饭是人生存的必要原因。

戴：（哈哈大笑）不客气地说，毕竟你们宋儒读古书的能力，不及我们汉学家。照你说起来，所谓必要原因，就是《墨子》上所说的“小故”。《墨子·经上》说：“故，所得而后成也。”《经说》说：“故，小故有之必不然，无之必不然。”这不恰好就是你所讲的必要原因吗？

朱：（惊讶）不错！不错！本来《墨子》这部书，尤其是“墨经”那一部分，是经你们汉学家整理过才可读的。你提起这一点，我也想起来，逻辑里所说必要及充足原因，正是“墨经”里所说“大故”。有两件事情甲乙，有甲就有乙，没有甲就没有乙，如此则甲就是乙的必要及充足原因。这正是《经说》所说：“大故有之必然，无之必不然。”

戴：我明白了，充足的原因呢？

朱：有两件事情甲乙。有甲就有乙，没有甲却不一定没有乙。如此则甲是乙的充足原因。譬如一人得了伤寒病，他一定发热，但不得伤寒病他不一定不发热，因为他可以得别的病。

戴：这一点“墨经”没有说。

朱：我们可以替他补一补。

戴：你老先生又拿出补《大学格物传》的手段来了。你们宋儒可以这样

办；我们汉学家却不敢做这些事情。不过，我倒想看你怎样补法。

朱：这个故既非大故，又非小故。不大不小，我们姑且叫它作中故罢。照《经说》的说法，我们说：“中故有之必然，无之不必不然。”

戴：姑且这样说罢。照你上面的说法，人有道德是一个人类组织之存在的小故。即人只有道德，一个人类组织不必即能存在；但若人没有道德，则一个人类组织一定不能存在。这是你的意思吗？

朱：正是。《论语·颜渊》篇上说：“子贡问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贡曰：‘必不得已而后去，于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贡曰：‘必不得已而后去，于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孔子不说民有信则立，而说民无信不立。孔子虽没有学过逻辑，然而他这话是逻辑的。

戴：“要救国须提倡新道德”那一句话，照你方才所说，简直是对的，为什么你说“有点对”呢？

朱：我以为道德无所谓新旧。

戴：这话说的人也很多，你又说这一句话，你有什么新根据？

朱：我根据我的理学说这一句话。

戴：你的理学？你的理学早已为我所打倒了。我在我的《孟子·字义疏证》里说：“夫以理为如有物焉，得于天而具于心，未有不以意见当之者也。”我又说：“酷吏以法杀人；后儒以理杀人。”“人死于法，犹有怜之者；死于理，其谁怜之？”胡适之先生说我“这一段真沉痛”。他又说：“宋明以来的理学先生们往往用理责人。而不知他们所谓理，往往只是几千年因袭下来的成见与习惯。”你现在还想“以理杀人”吗？

朱：（笑）你或者已将我打倒，但是你并没有把我驳倒。

戴：怎么没有将你驳倒？

朱：你及胡先生的论辩，只证明以意见为理，或以成见与习惯为理之弊，但并没有指出我所谓理之本身，有什么不对。以意见为理，或以成见与习惯为理，岂但你们说是不对，我们向来也没有说是对呀。

戴：请把你所谓理再讲一下。

朱：我近来看了一点西洋哲学书，我自觉我对于我所谓理，更能讲得清楚一点。呀！外边什么响？

戴：是飞机。

朱：我问你一个问题：为什么古人没有飞机？

戴：古人不明飞机之理，所以他不能造。

朱：（拍案）对！对！要造飞机，须先明飞机之理。请再想：第一个造飞机者，是只造飞机，是亦造飞机之理？

戴：我想他只造飞机。

朱：对！飞机之理，只可明之而不可造之。请再想：当人未明飞机之理之时，此理是不是已经有了。

戴：我想我们应该说，此理原来是有，不过我不知它有于什么地方。

朱：对于具体的东西，有些唯心论者，说我们若不知它，它就没有存在。譬如这张桌子，若没有人知道它，它就算完了。这种唯心论，有许多困难，也与常识违背。但常识虽不以这种唯心论为然，而对于抽象的原理等，都以为人不知道它，它即没有。这是常识中的唯心论。我们主张彻底的实在论，以为具体的东西，人虽不知之，它亦是有。抽象的原理，人虽不知之，它亦是有。不过你不能问它有于什么地方。它的有是不在时间空间之内的。请再想想：若飞机有飞机之理，别的东西，是不是亦有其理。

戴：恐怕也各有其理。

朱：对！这就是我所谓“几天下之物，莫不有理”。人类组织也是一个东西，也有它的理。人必须依照这个理作组织，这组织才能成立。犹之乎造飞机者必依照飞机之理，具体的飞机，方能造成。

戴：《庄子》上说“盗亦有道”，恐怕可引来说明。

朱：对！盗之团体，亦是一组织。他若不依照“道”，他的组织亦是不能成的。“道”在这句话里，就是指的人类组织之理。这理的内容，包含着许多条件。

戴：什么条件？

朱：就是人若欲有一健全的组织，其中分子，所必须遵守的条件。这些条件，至少有一部分，就叫作道德。比如说，人若欲有一健全组织，其中分子，必须互相友爱，这就是所谓仁；必须各努力做其所担任之事，这就是所谓忠；必须各守其约言，这就是所谓信。一组织中之分子，必须实行这些基本条件，那个组织才能健全存在，不管它是个什么组织。

戴：这与道德无新旧之说，有何关系？

朱：在有飞机之前，飞机之理不新。在有飞机之后，飞机之理不旧。

它是永久如此。人类组织之理，亦是如此。人类组织之理无新旧：道德亦无新旧。董仲舒老先生说：“天不变，道亦不变。”这话是不错的。我与我的朋友陈同甫先生的信上说：“若论道之常存，却又初非人所能预。只是此个，自是亘古亘今，常在不灭之物。”“盖道未尝息，而人自息之。所谓非道亡也，幽厉不由也。”也正是这个意思。

戴：什么是可变的？

朱：像你所谓意见，胡先生所谓成见与习惯，是可变的，有新有旧的。人们普通所谓道，有些实只是成见与习惯。他不是人类组织之成立所必须的，所以可变。譬如妇女对于其夫守节，不是人类组织之存在所必须，所以可变。胡先生因此大攻击我们宋儒所说“饿死事小，失节事大”之说，说是不近人情。我承认我们说妇女必须对于其夫守节是有错误。但说这句话的错误是错在不近人情，我们是不承认的。我们若实行道德，非把饿死看为小事不可。

戴：关于这一点，我又不能与你同意了。我说：“圣人之道，使天下无不达之情，各遂其欲而天下治。”你这种学说，我觉得一方面是迂阔，一方面是残酷。

朱：关于这一点，详细辩论起来，恐怕要牵涉到所谓天理人欲的问题。我希望有机会我们另作一次辩论。现在我只说：一个组织中的分子，如果不能实行道德，则其组织必不能存在。没有组织，人不但不能遂欲，并且不能生存。所谓“虽有粟，吾得而食诸！”

戴：（叹气）“虽有粟，吾得而食诸！”真是名言。看起来，现在的人，大多数不是没有新道德，实在是没有道德。

朱：对了！我们以上的辩论说明了人有道德是一个人类组织之存在的必要原因，及道德无所谓新旧两点。我们今天的辩论，总算有点结果。时间不早，可以暂作结束。希望以后另有机会再辩论别的问题。

戴：这也正是我的希望。再见！

朱：再见！



二月书坊/藏品
[北魏]佛造像
残高80cm

印痕 / 10m

新对话

——之二)

地点/无何有之乡

对话者/朱熹 戴震

时间/九·一八

冯友兰

戴震（以下简称“戴”）：晦翁，自从我们上次谈话以后，国难日益严重。东北失陷，转眼已一周年了。

朱熹（以下简称“朱”）：正是。今天有一个地方开纪念会，我在会中听见一位先生的报告。他说了许多东北无名英雄所做的可泣可歌的事情。这些事情的悲壮义烈，让历史家记载，让文学家咏叹，以为我们民族的永久光荣。我们是研究哲学的人。我们今天可否从哲学的观点，讨论这些事情对于人生的意义？

戴：我想这是我们应该做的事情。我更提议在我们讨论之先，我们起立静默，对那无数的无名英雄，表示敬意（二人起立静默，复坐下）。

朱：东原先生，你以为这些无名英雄，是为什么牺牲的？

戴：我以为他们是为中国牺牲的，是为中华民族牺牲的。

朱：我想你这话应该受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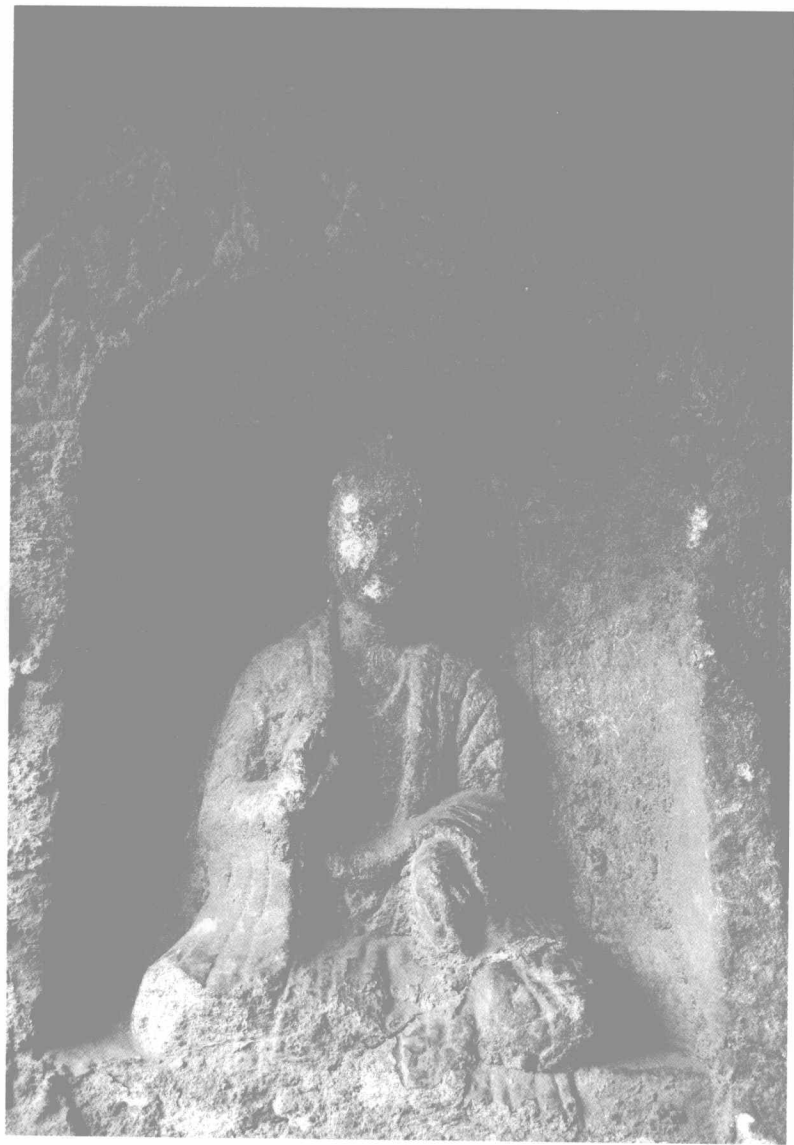
戴：怎样修正？

朱：我们应该说他们是为国牺牲的，是为民族牺牲的。

戴：这与我方才所说的，有什么区别？

朱：中国是个体，国是共相。中华民族是个体，民族是共相。他们为国为民族牺牲，是他们的行为的要素，至于为中国牺牲，为中华民族牺牲，只不过是他们的行为的偶然的性质。

戴：为什么要作这些区别？



二月书坊/藏品
[北魏]佛造像
残高84cm

朱：在我们第一次对话里，我们已经讨论过道德的意义。一个人类组织，若要能存在，其分子必须忠于组织，即牺牲生命，亦所不惜。这是一个永存的道德律。往古来今，一切为国，为民族牺牲的人，都自觉并且自命，他们的行为，是这个永存的道德律的具体例证。所以说他们的行为的要素，是为国牺牲，为民族牺牲。至于为哪一个具体的国，哪一个具体的民族牺牲，那不过是他们的行为的偶然性质。文山老先生的《正气歌》，可引来说明此点。

戴：（朗吟）“天地有正气，杂然赋流形。……为严将军头，为嵇侍中血，为张睢阳齿，为颜常山舌。……是随所磅礴，凜烈万古存。当其贯日月，生死安足论。”这些话与你所说，有何关系？

朱：这些话的意思，也是说那些悲壮义烈的行为，是超乎个体的“正气”所赋的“流形”。那就是说，是他的具体的例证。不过严格地说，“正气”应该是“正理”。上边所说道德律，在我的哲学里面，恰好可以“正理”名之。那些忠臣义士，在他们的那悲壮义烈的行为中，他们自觉，并且自命，他们的个体的行为，成了一个永存的理的具体的例证。他们自觉，并且自命，他们随此永存的理而永存，超乎具体世界而入于共相世界。他们超乎死而得到不死。所以说“是随所磅礴，凜烈万古存。当其贯日月，生死安足论”。

戴：你想你那解释真是文老先生的意思吗？

朱：文老先生的意思或者没有上面所说的那样清楚。不过他确切说出了他自己的自觉自命，一切忠臣义士的自觉自命。

戴：不过文老先生所举的事情，都是从前忠臣对于君主个人的忠，与我们所讨论之忠于国家忠于民族者，应该有区别。

朱：从前的忠臣，是忠于君，不是忠于君主个人。

戴：这话是什么意思？

朱：君主个人是个体，君是共相。从前以君为一国或一民族的代表，以父为一家代表。所谓忠孝大节，就是表明一个人对于他的国及家所应负的责任。从前忠臣不是忠于君主个人，所以那君主个人之为尧舜，或为幽厉，那忠臣是不问的。犹之乎为民族牺牲者，不必问他的民族是不是值得为之牺牲。他只顾他自己能否成为那永存的理的具体的例证。古之忠臣，今之义士，其精神是一致的。

戴：自从我们上次谈论以后，我想起一点，那一点是你的哲学的一个大困难。我们那些无名英雄的行为之有伦理的价值，那是谁也不能否认的。不过照你这种讲法，是讲不通的。

朱：怎样讲不通？

戴：我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你以为凡天下之物，莫不有理？

朱：正是。

戴：像那砖瓦以及矢概，亦有它的理吗？

朱：你这一问，实在厉害。从前柏拉图对于这一问题，就不敢有确定的答案。但我早就勇敢地与这个问题一个肯定的答案。我的弟子所记的语录中，说得很明白。

戴：凡天下之事，是不是亦各有其理？

朱：各有其理。

戴：如此则不但好的事有其理，即恶的事亦有其理。

朱：这一点我以前尚未讨论过，按逻辑推下去，我们应该说，恶的事亦有其理。

戴：如此则一个恶人可以是“恶人”的具体例证。一件恶事可以是“恶事”的具体例证。如此则我们的无名英雄的行为之为永存的理的具体例证便不足为其特点，不足以为其对于人生意义之所存。我还要声明，他们的行为的伦理价值，我不否认，我想没有人能否认，我只说你上面的讲法是不通的。

朱：东原先生，你对于逻辑，近来似乎也很有研究？

戴：自从我们第一次对话之后，我也深知逻辑的重要，我也看了一点逻辑书。

朱：就逻辑方面说，一切行为皆是其理的具体例证。

但就行为之对于人生的意义方面说，则有各种区别，应该注意。

戴：请举例说明。

朱：譬如一个爱钱的人以种种的方法弄钱，一个好色的人以种种的方法满足他的性欲。请问那爱钱的人所注意的是那具体的金镑银元呢，还是那金镑银元的理？

戴：我想他所注意的是具体的金镑银元。

朱：那好色之徒所注意的是那具体的绮年玉貌呢，还是那绮年玉貌的理？

戴：我想他所注意的，是那具体的绮年玉貌。

朱：那爱钱的人，当他得到那些具体的金镑银元的时候，那好色的人，当他亲近那些具体的绮年玉貌的时候，他们的注意，完全在于个体。因之他们的行为，尤其在人生的意义上说，也只是具体的世界中一件个体的事实。

戴：照你的意思，就逻辑说，人的每种行为都是他的理的具体例证。但就人生的意义说，人的有些行为，可以说是，多数的行为，只是具体的世界中一件个体的事实。其所以如此，就是有此行为者，在有此行为时，只注意于个体。

朱：正是，你还有什么批评？

戴：只因注意不同，就说一件事情的意义不同，似乎不妥罢？

朱：比如一棵树，一个木匠见了，说它是一件木材。一个植物学家见了，说它是一件植物标本。一个美术家见了，说它是一件美术品。说它是木材，它就是木材。说它是植物标本，它就是植物标本。说它是美术品，它就是美术品。这不是因为各人注意不同，所以树的意义，也就不同吗？

戴：这话似乎有唯心论的倾向，又似乎是实用主义者的话，与你的实在论，恐怕不相容。

朱：这话与我的实在论没有什么不相容，只要我们承认这个树本来同时是木材，是植物标本，是美术品。虽此树本来如此，而对于以之为木材者，其意义只是一件木材。对于以之为植物标本者，其意义只是一件植物标本。对于以之为美术品者，其意义只是一件美术品。一个行为，本来是具体的世界中许多个体之一，而同时是他的理的许多的具体例证之一。对于以之为具体的世界中许多个体之一者，其意义即是具体的世界中许多个体之一。对于以之为永存的理之许多的例证之一者，其意义即是永存的理之许多例证之一。这种前一类的人，如果他一生只是这一种的人，他终身只生死于具体的世界之中，可以说与禽兽无异。

戴：你不要骂人。

朱：我并非骂人，实则人兽之别，就在人能依知识而知超乎具体世界的共相世界，依道德而入超乎具体世界的共相世界。

戴：你所说的，我想也有道理。我们今天的讨论，已有相对的结果，似乎可以结束。

朱：让我们再起立静默，对于我们的无名英雄再度表示敬意（二人起立静默）。

王世襄与 芳嘉园小院

郁风

听说王世襄来港主持中文大学主办的明代家具展览开幕，不禁怀念起我们一同住了二十多年的北京芳嘉园小院。他和袁荃猷夫妇二人至今仍住在那里，就为了他的宝贝明代家具太多太多而无法搬入有现代设备的居民楼。到了冬天就要在屋檐下储备大批煤饼和木柴，安装火炉烟囱，每天弄火炉，一手煤黑。

自从香港三联书店约五年前出版了他那八开大本豪华版《明式家具珍赏》以后，海外学术界才知道他是这方面的几乎唯一的专家。一些对此有兴趣的朋友和收藏家，有机会到北京都要去拜访他。那芳嘉园小院已不复当年，全盛期应在“文革”前的七八年间。这所传统的北京四合院原是王家旧居，王世襄就在这里出生长大。“反右”以后，王世襄也戴了帽子，大概觉得自己独家住不合适，但又不愿出租给不相干的人，于是我和苗子带三个孩子便搬进东厢房五间，不久张光宇一家搬进西厢房，从此认识我们三家的朋友便更多地来串门儿了。

小院有海棠树两株，枣树、核桃各一株，后来东边海棠已太老而枯死，便锯掉留下桌子高的树桩。有一天王世襄推滚一块约一米直径的青石板来，放在树桩上便成为夏夜朋友们来喝茶围坐的圆桌子。

怀旧 / 16页